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人力和资金做好市场前景良好的功能性薄膜业务的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工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